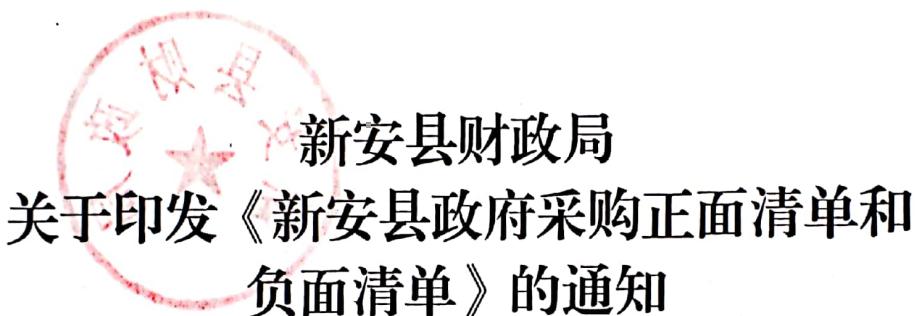


新安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2021〕56号



新安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洛新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政府采购活动，明确采购单位主体责任，增强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依法采购意识，保障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公平参与政府采购的合法权益，优化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务院、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有关规章和制度，依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的通知》（洛财购〔2021〕5号），梳理了《新安县政府采购正



面清单》（以下简称《正面清单》）和《新安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执行。

附件：1、新安县政府采购正面清单
2、新安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附件 1

新安县政府采购正面清单

类别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一、资金支持政策	1	①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2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应当预留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
	2	洛阳市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行政机关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 33号）、《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
二、脱贫攻坚政策	3	各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一条
	4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主管部门应督促有食堂的预算单位尽早在832平台开展采购活动，按时完成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采购，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洛财购〔2020〕2号）
三、绿色采购	5	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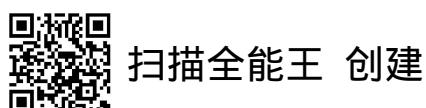
类别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四、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和监狱企业类	6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五、合同约定相关政策	7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8	压缩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缩短至15日内，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河南省政府采购指标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9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对采购人自取得发票之日起5日内未办理支付手续的，单位需作出情况说明。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关于加快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和备案的通知》
六、履约验收相关政策	10	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确需收取的，鼓励通过保函的形式收取。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
	11	对供应商履约情况依法及时开展验收，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时间。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供应商提请验收申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应根据验收工作组出具的《验收结果意见书》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	《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洛财购〔2021〕2号）
	12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和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项目，应于验收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洛财购〔2021〕2号）



附件 2

新安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类别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一、资格条件类	1	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2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供应商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
	3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
二、采购需求类	4	①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②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5	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扶持小微企业、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等）。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①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②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③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7	设定最低限价的（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强制最低价格标准的除外）。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二条
	8	未在采购文件中根据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





类别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二、采购需求类	9	未获得财政部门核准采购进口产品，或经核准后限制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10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三、评审标准类	11	采购需求不完整、不明确（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一条
	12	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未规定或未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十六）
	13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4	①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②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5	未设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扶持小微企业、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等）的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4〕72号）
	16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评审因素中使用“优”、“良”、“中”、“一般”等没有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17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列为评审因素，且价格分计算方式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类别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三、评审标准类	18	书面方式能够准确描述采购需求并且通过评审供应商投标文件能够判断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要求提供样品的项目，未明确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
	19	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第五十五条
	20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过程中，违规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四、公平竞争类	21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违反规定行为的，仍违规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也违规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九条、第五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8号）第二十六条
	22	①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商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②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③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④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⑤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⑥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⑦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⑧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⑨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政部库〔2019〕38号）第一条



类别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四、公平竞争类	23	①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仍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②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仍要求供应商提供；③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仍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④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仍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三条
	24	①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②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五、其他	25	①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②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采购的；③将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26	①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回避的；②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七十条